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二十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營業秘密法實務發展新探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5
一、行政函釋 .....	5
(一) 關稅類：	
如報運指定之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且有違反規定而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者，可沒入貨物.....	5
(二) 法務類：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規定解釋上為達成保全證據目的之行為均屬之.....	6
(三) 勞動類：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亦得比照適用.....	7
二、最新修法 .....	8
(一) 修正「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	8
(二)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 .....	10
(三)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1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5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營業秘密法實務發展新探

文/林邦棟律師

#### 論司法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自 102 年營業秘密法修正新增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等規定以來，實務逐漸累積諸多關於營業秘密法之刑事判決，然因營業秘密法於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仍屬新發展之議題，與其他智慧財產法律間之競合及交互運用-特別是刑事法律部分-卻因個案判決因素而多有法律適用意見並非統一之情形。針對前述實務見解歧異之困擾，司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分別針對營業秘密法與著作權法關於「重製」定義、與刑法第 317 條間關於「工商秘密」定義應是否相同及如何交錯適用進行討論。基此，本文爰以前揭座談會相關討論案為中心，說明營業秘密法實務發展的最新趨勢。

查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2 款固然均將「擅自重製」明定為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然營業秘密法卻未於條文內規定「重製」之定義，而綜觀我國現行法制，以法律位階對於「重製」之定義進行規範者僅有著作權法第 3 條而已。準此，關於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2 款所稱「重製」之行為態樣，是否與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重製」定義相同即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關於此一議題之爭論主要在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為該法第 5 條所列式之各項著作，而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標的則為該法第 2 條所稱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足知營業秘密固以保護資訊為內容，但其範圍明顯亦包含其他不屬著作權法所稱著作之部分（例如客戶名單、財務或銷售紀錄或某物配方等）在內，而該等標的除可透過電腦重製或下載或電子郵件傳遞外，亦可藉描繪、筆記或刻意記憶再予復原現示等方式重製，而前述方式則未必合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項所稱「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之定義，因此營業秘密法所稱之「重製」可否直接適用著作權法規定，自非無疑。然依據 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大會研討結果，多數表決意見認為著作權法對於重製並不以「有形」之重複製作為限，若行為人使自己同時獲取檔案內容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全相同、訊號毫無減損之資訊，而原所有人仍繼續保有對該等資訊支配之占有狀態，則自屬與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義相同之重製。是以，根據前述研討結果之意見，除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等方法外，包含以電腦設備複製電磁紀錄之行為，亦屬營業秘密法所稱之擅自重製，相關決議當明顯有助於特定營業秘密法所稱「重製」之範圍，從而於論理上應可排除非屬著作權法所稱得永久或暫時重複現示營業秘密資訊內容之行為。

次查，關於營業秘密法之刑事案件，起訴書針對起訴法條之適用，多認為被告於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洩漏行為之同時，亦屬刑法第 317 條工商秘密罪之違反而構成想像競合犯。職是，刑法第 317 條之工商秘密是否等同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營業秘密，自與若無法證明被告洩漏之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時得否另依刑法第 317 條論罪科刑密切相關，從而當有詳細探討之必要。

經查，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修正並新增刑事處罰後，亦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343 號刑事判決指出，刑法第 317 條所謂「工商秘密」重在經濟效益之保護，而為工業上或商業上非可舉以告人之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可知「工商秘密」具有非周知性（非顯而易知性、新穎性）、經濟價值性與秘密性三個要件而應與營業秘密法上所稱營業秘密同視，故是否工商秘密非僅由營業人主觀上認為秘密為斷，仍須在客觀上非該行業所熟知或習見之技術，始足當之。而相同之見解並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17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556 號刑事判決，援用當時僅有民事賠償責任之營業秘密法所採取。

然而，目前智慧財產法院多數關於營業秘密之刑事判決咸認，鑒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針對營業秘密訂有：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等三項構成要件，然刑法第 317 條洩漏工商秘密罪則於 17 年中華民國刑法立法時已見而延續至迄今，於此立法嚴格下，除以當時立法背景而言，「營業秘密」一詞未必存在外，且「秘密性」、「價值性」與「合理保護措施」等三大構成要件亦不見得當然存在，故刑法上所謂之工商秘密之範圍即有可能大於營業秘密。再者，亦有實務判決見解認為，符合刑法第 317 條立法規範意旨之「工商秘密」，應係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性質者，舉凡如就工商營運利益而屬不能公開之資料，均應屬刑法第 317 條所應加以保護之工商秘密。且 85 年營業秘密法立法時，係將營業秘密法定位為民法之特別法，該法所稱之「營業秘密」，足證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並非用以限縮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罪之適用；且刑法之洩漏工商秘密罪與營業秘密法之法定最高刑度分別為一年及五年有期徒刑，顯見立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對於兩者之不法內涵應有所區別，因此「營業秘密」未必應與「工商秘密」給予相同看待與解釋。諸如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9 號、106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7、30、42 號及 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9、27、33、75 號等刑事判決均採此一見解。且前開智慧財產法院多數判決見解，並經本次座談會無異議通過，而成為日後區分營業秘密及工商秘密構成要件之判斷準繩。

綜上所述，108 年司法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前開兩案之研討結果，分別使營業秘密法關於「擅自重製」之認定及刑法第 317 條關於「工商秘密」之定義產生明確之統一見解，除可使日後相關法律之解釋更能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規範外，並為審判機關首次針對營業秘密法與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普通刑法之競合適用為具體闡明，從而當有助智慧財產案件法律體系適用上之一致，並可作為日後營業密法與其他法律整合發展之借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關稅類：

如報運指定之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且有違反規定而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者，可沒入貨物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關 字第 108101295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73 期 44690 頁

相關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4 條 (106.06.14)

海關緝私條例 第 37 條 (107.05.09)

電信法 第 49 條 (102.12.11)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第 19、20 條 (106.06.14)

要 旨：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如報運指定之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且有違反規定而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者，可沒入貨物

全文內容：一、報運下列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涉有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而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沒入或併沒入貨物：

(一) 稻米（稅則 1006 節稻米含括之稻穀、糙米、糯米、白米及碎米）、稻米粉（稅則 110290 目含括之糯米粉及其他稻米粉）、花生。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之貨品。

(三)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及其產製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 涉及檢疫法規逃避檢疫之貨品。
  -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管制藥品。
  - (六) 電信法第 49 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刀械。
- 二、廢止本部 102 年 2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800861 號令。

(二) 法務類：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規定解釋上為達成保全證據目的之行為均屬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檢 字第 108045368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 第 144、245 條 (108.07.17)

**要 旨：**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規定，解釋上為達成保全證據目的之行為均屬之，自包含檢警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證人、在場之人得適當限制或禁止其自行錄音、錄影、使用具傳輸功能之通訊設備或公開傳輸影音資料，直至執行扣押或搜索結束

**主 旨：**有關刑事案件搜索及扣押時，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證人、在場之人得否自行錄音、錄影或公開傳輸影音資料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為維護偵查秘密，實現偵查內容，檢警進行刑事搜索及扣押時，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證人、在場之人之行為，有勾串滅證之虞時，在符合偵查目的性及比例原則之下，檢警得適當限制或禁止之。且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搜索扣押之執行屬偵查程序之一環，故搜索扣押之執行人員自得對當場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行為予以限制或禁止。

二、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同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及第 3 項規定「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出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亦為確保執行扣押或搜索之順利執行，避免有妨害偵查進行或洩漏偵查內容之虞，保護執法人員安全，而可為一切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要之處分，解釋上為達成保全證據目的之行為均屬之，自包含檢察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證人、在場之人得適當限制或禁止其自行錄音、錄影、使用具傳輸功能之通訊設備或公開傳輸影音資料，直至執行扣押或搜索結束。

三、本部 108 年 7 月 9 日法檢字第 10800111190 號函釋之內容，認有必要補充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三) 勞動類：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亦得比照適用**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98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0、30-1 條 (108.06.19)

**要 旨：**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亦得比照適用，至非屬前開調整態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仍無得適用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

**主 旨：**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疑義，請查照轉知。

**說 明：**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的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 2 週、8 週或 4 週彈性工時。次依本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令，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業。

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制定時，以全時工作勞工為規範對象（當時正常工作時間時數上限為每日 8 小時、2 週 84 小時），旨在使工時集中運用，減少勞工出勤次數，並減少企業排班問題。又本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令意旨在考量民間企業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為使各行各業均有比照公部門「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之合理空間而定。

三、茲以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原則上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足以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惟該等勞工之事業單位若已依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全時工作勞工之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若無得同予適用，恐影響事業單位之一體秩序，難以符合實際需求，對勞雇雙方均有重大影響。經衡平考量勞雇雙方權益及彈性工時規定意旨，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亦得比照適用之，至非屬前開調整態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仍無得適用同法彈性工時規定。

四、本部 103 年 11 月 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028069 號（函如附）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最新修法

### （一）修正「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20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3 條條文

- 第 6 條 二商業之特取名稱不相同者，其名稱為不相同。  
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名稱視為不相同。  
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
- 一、特取名稱前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
  - 二、堂、記、行、號、社、店、館、舖、廠、坊、工作室或其他足以表示商業名稱之文字。
  - 三、二商業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8 條 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應置於特取名稱之後，至多得標明二種業務種類。

商業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商業名稱變更。

第 10 條 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會、局、處、署、黨、隊、中心、縣（市）府、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教育會、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文字。
- 三、公司、商社、會社或其他類似公司組織之文字。
- 四、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
- 五、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字。
- 六、易於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
- 七、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
-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 九、其他不當之文字。

第 11 條 商業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單字。
- 二、我國及外國國名。
- 三、業務種類。
- 四、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第 12 條 商業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3 條 商業所營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申請：
- 一、政府依法實施專營。
  - 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 (二)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80136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24、34、36、38、43、48 條條文

- 第 20 條 雇主為勞工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月提繳工資，應按勞工每月工資，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提繳，並向保險人申報。勞工每月工資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申報；新進勞工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為準申報。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 第 21 條 雇主得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年金保險費。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時，應與其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
- 第 24 條 參加年金保險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填具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保險人辦理變更。  
雇主所送參加年金保險之申報資料，有疏漏者，應於接到保險人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第 34 條 實施年金保險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變更原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者，該項變更自雇主申報之次月一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6 條 保險契約不得約定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期間已逾四年者，仍不得變更保險人、轉換保單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人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有併購之情形，致年金保險契約終止或轉換保單，被保險人不受前項四年期間之限制，得選擇新保險人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原保險人及併購後存續之保險人均不得拒絕。  
第一項期間之計算，以收到雇主為個別勞工提繳之第一筆年金保險費之日起算。年金保險契約已達約定之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者，保險人應通知勞工。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條件者，保險人不得以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之約定限制其請領。
- 第 38 條 保險人應掣發年金保險權益說明書於每年二月底前交由要保人。要保人為雇主者，由雇主於收到後十日內轉交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前項權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受僱日期等。  
二、年金保險之契約生效日期、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日期及累積已提繳年資。  
三、至上一年度止累積應繳納與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  
四、至上一年度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五、至上一年度投資收益相關資訊。  
六、至上一年度保證收益及實際收益率。  
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對前項說明書向雇主提出疑義時，雇主應請保險人於十五日內回覆處理情形。
- 第 43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向保險人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48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三)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29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新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並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以下簡稱協助實施者），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由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下列規劃、設計費用：

一、擬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二、政府規費。

三、不動產估價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建築設計費。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前項所稱規劃設計階段，指自開始規劃事業概要至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日止。但嗣後變更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其變更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亦得適用。

前二項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 3 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敘明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二、預定從事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費用項目、金額及支出時間。

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表及預定完成日期。

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協助實施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敘明前項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與協助實施者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

主管機關於核發前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展延或變更時亦同。

第 4 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實際支付第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發給之成果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畫者，得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上開文件申請。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依下列方式認定：

-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驗收完畢或驗收合格之日。
- 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以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完成登記之日。
-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使用執照核發之日。

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

#### 第 5 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總額依下列百分比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

-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二十。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十。
-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五年始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五。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第 6 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

-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

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投資抵減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施行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

#### 保全的安排

(2019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763 次會議通過，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關於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本安排所稱“保全”，在內地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行為保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強制令以及其他臨時措施，以在爭議得以裁決之前維持現狀或者恢復原狀、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者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者損害，或者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者損害的行動、保全資產或者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香港仲裁程序”，應當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仲裁地，並且由以下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管理：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或者總部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機構；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
- (三) 其他仲裁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且該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滿足香港特別行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区政府订立的有关仲裁案件宗数以及标的金额等标准。  
以上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名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后提出保全申请的，应当由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转递其申请。  
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前提出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到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交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保全申请书；  
(二) 仲裁协议；  
(三)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 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  
(五) 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五条** 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 (二) 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 (三)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 (四) 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 (五) 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 (六) 是否已在其他法院、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出本安排所规定的申请和申请情况；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六条** 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保全。

**第七条**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提交申请、支持申请的誓章、附同的证物、论点纲要以及法庭命令的草拟本，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等；
- (二) 申请的事项和理由；
- (三) 申请标的所在地以及情况；
- (四) 被申请人就申请作出或者可能作出的回应以及说法；
- (五) 可能会导致法庭不批准所寻求的保全，或者不在单方面申请的情况下批准该保全的事实；
- (六) 申请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承诺；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可以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求申请人提供担保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承诺、就费用提供保证等。

经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或者命令等。

第九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或者命令等不服的，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依据对方法律享有的权利。